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3〕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推进农业生产发展，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1060万元，全部为指导性任务，包括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800万元、种畜禽动物疫病净化补助26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附件：1. 2023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任务清单

3.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4. 2023 年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5. 2023 年种畜禽动物疫病净化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3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合计	农作物有害生物 预警与防控	种畜禽动物疫病 净化补助
全省合计	1060	800	260
福州市小计	85	85	
福州市本级	10	10	
闽侯县	17	17	
闽清县	12	12	
永泰县	12	12	
福清市	17	17	
长乐区	17	17	
厦门市小计	12	12	
同安区	12	12	
莆田市小计	32	32	
莆田市本级	10	10	
仙游县	22	22	
三明市小计	191	141	50
三明市本级	10	10	
明溪县	10	10	
宁化县	12	12	
大田县	17	17	
尤溪县	12	12	
沙县区	17	17	
将乐县	62	12	50

省、市、县（区）	合计	农作物有害生物 预警与防控	种畜禽动物疫病 净化补助
泰宁县	12	12	
建宁县	17	17	
永安市	22	22	
泉州市小计	80	80	
泉州市本级	10	10	
惠安县	12	12	
安溪县	17	17	
永春县	12	12	
德化县	17	17	
南安市	12	12	
漳州市小计	159	109	50
漳州市本级	10	10	
云霄县	17	17	
漳浦县	62	12	50
诏安县	12	12	
南靖县	17	17	
平和县	17	17	
华安县	12	12	
龙海区	12	12	
南平市小计	299	139	160
南平市本级	10	10	
延平区	92	12	80
顺昌县	22	22	
浦城县	17	17	
光泽县	40		40
松溪县	10	10	

省、市、县（区）	合计	农作物有害生物 预警与防控	种畜禽动物疫病 净化补助
邵武市	17	17	
武夷山市	17	17	
建瓯市	57	17	40
建阳区	17	17	
龙岩市小计	107	107	
龙岩市本级	10	10	
新罗区	12	12	
长汀县	22	22	
永定区	12	12	
上杭县	17	17	
武平县	12	12	
连城县	12	12	
漳平市	10	10	
宁德市小计	95	95	
宁德市本级	10	10	
蕉城区	12	12	
霞浦县	22	22	
古田县	12	12	
福安市	17	17	
福鼎市	22	22	

附件2

2023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区）	指导性任务	
福州市本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闽侯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闽清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永泰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福清市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长乐区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同安区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莆田市本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仙游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三明市本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明溪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宁化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大田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尤溪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沙县区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将乐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种畜禽动物疫病净化补助
泰宁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建宁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永安市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泉州市本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惠安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安溪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永春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德化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南安市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漳州市本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市、县（区）	指导性任务	
云霄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漳浦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种畜禽动物疫病净化补助
诏安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南靖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平和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华安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龙海区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南平市本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延平区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种畜禽动物疫病净化补助
顺昌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浦城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光泽县		种畜禽动物疫病净化补助
松溪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邵武市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武夷山市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建瓯市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种畜禽动物疫病净化补助
建阳区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龙岩市本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新罗区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长汀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永定区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上杭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武平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连城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漳平市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宁德市本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蕉城区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霞浦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古田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福安市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市、县（区）	指导性任务	
福鼎市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政和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邵武市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武夷山市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建瓯市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建阳区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龙岩市本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新罗区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长汀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永定区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上杭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武平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连城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漳平市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宁德市本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蕉城区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霞浦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古田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屏南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寿宁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周宁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柘荣县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福安市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福鼎市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附件3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56个有关 市、县 （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示范推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加强农药使用情况监测，增强植物检疫与重大疫情监控，进一步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药使用情况监测点 （个）	反映农药使用监测情况和农药减量化工作效果	闽侯、福清、长乐、仙游、明溪、宁化、大田、尤溪、沙县、将乐、建宁、永安、德化、安溪、南安、云霄、漳浦、南靖、平和、延平、顺昌、浦城、松溪、邵武、武夷山、建瓯、建阳、长汀、永定、武平、连城、漳平、蕉城、霞浦、福安、福鼎等36个县（市、区）	各10个
			植物疫情防控示范点 （个）	反映植物疫情防控示范建立情况	同安、仙游、泰宁、建宁、永安、永春、云霄、南靖、顺昌、松溪、建阳、长汀、上杭、霞浦、福鼎等15个县（市、区）	各1个
		质量指标	植物疫情月报 （期）	反映植物疫情监测效果	8个设区市	各12期
			填报信息报表数（期）	反映重大病虫害周报上报情况	8个设区市	各20期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绿色防控技术核心示范专项补助	反映成本控制	闽侯、闽清、永泰、福清、长乐、仙游、明溪、大田、沙县、永安、惠安、安溪、德化、诏安、平和、华安、龙海、顺昌、浦城、邵武、武夷山、建瓯、新罗、长汀、漳平、上杭、霞浦、古田、福安、福鼎等30个县（市、区）	≤40元/亩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绿色防控技术核心示范面积（亩）	反映绿色防控核心示范情况	闽侯、闽清、永泰、福清、长乐、仙游、明溪、大田、沙县、永安、惠安、安溪、德化、诏安、平和、华安、龙海、顺昌、浦城、邵武、武夷山、建瓯、新罗、长汀、漳平、上杭、霞浦、古田、福安、福鼎等30个县（市、区）	各1400亩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建设病虫害监测点（个）	病虫害监测体系可持续建设	福清、闽侯、长乐、永泰、闽清、仙游、同安、永春、德化、惠安、安溪、南安、龙海、华安、南靖、云霄、漳浦、平和、诏安、新罗、永定、长汀、连城、上杭、武平、尤溪、宁化、永安、沙县、大田、建宁、将乐、泰宁、邵武、建阳、顺昌、浦城、武夷山、建瓯、延平、古田、霞浦、福鼎、蕉城、福安等45县（市、区）	各4个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所有56个有关市、县（区）	≥85%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种畜禽重点疫病净化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6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3年12月底之前，新增6个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场）完成动物疫病净化并通过评估认证，并于2023年开展资金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动物疫病净化场数量	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场）完成动物疫病净化数量	将乐、漳浦、建瓯和光泽	各1个
		数量指标	达到动物疫病净化场数量	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场）完成动物疫病净化数量	延平	2个
		质量指标	达到动物疫病净化要求	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场）完成动物疫病净化并通过评估认证	将乐、漳浦、延平、建瓯和光泽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稳定动物疫病防控形势	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的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场）对照农业农村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省农业农村厅有关重点疫病净化标准，采用相应动物疫病净化综合技术，自行投入开展相关疫病净化相关工作	将乐、漳浦、延平、建瓯和光泽	种猪场净化补助50万元/场，种鸡/鸭场净化补助40万元/场，奶牛场净化补助40万元/场，种羊场净化补助40万元/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病死动物，减轻无害化处理压力	净化场因净化病种导致的发病和死亡下降，通过省级以上净化评估认证。	将乐、漳浦、延平、建瓯和光泽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稳定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保障养殖产业健康发展	养殖场生产效益提高，通过省级以上净化评估认证。	将乐、漳浦、延平、建瓯和光泽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动物疫病净化得到社会认同，通过省级以上净化评估认证。	将乐、漳浦、延平、建瓯和光泽	100%
		可持续效益指标	动物疫病控制可持续发展	通过省净化评估认证的场未再监测到净化疫病	将乐、漳浦、延平、建瓯和光泽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证产品安全	满足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项目区的动物防疫水平，并创造一个良好的畜牧业投资环境。	将乐、漳浦、延平、建瓯和光泽	100%

附件 4

2023 年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项目 实施方案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作物病虫害草鼠和疫情的监测、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和农药使用监管。2023 年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建立健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草鼠害及疫情监测预警体系，积极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与疫情监测预警、绿色防控示范、农药使用监测、植物重大疫情防控示范等工作，努力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草鼠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传播蔓延。2023 年粮食作物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下，农药使用量比 2022 年减少 2%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监测预警。通过购置监测设备、政府购买村级农民植保员服务及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等，在 45 个重点县建设 180 个病虫害监测网点，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尤其是草地贪夜蛾、水稻迁飞性害虫、流行性病害和突发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并鼓励智能化测报工具的试验、示范及应用，提升监测预警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通过“福建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和

“中国农业有害生物信息系统”按时报送重大病虫害发生信息，适时召开病虫害发生趋势会商会，及时发布病虫害情报，为指导病虫害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二）组织绿色防控示范。在 30 个示范县分别建设水稻、茶叶、蔬菜、果树等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每示范县建设绿色防控核心示范面积 1400 亩，示范推广以健康栽培为基础，以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物理防治、理化诱控为主，辅以化学防治等综合技术的绿色防控措施，辐射推动绿色防控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三）建立农药使用监测。在 36 个县建设农药使用监测点 360 个，每县根据种植作物合理布局建立 10 个点。监测点农作物每次施药时，及时通过“福建省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系统”填报农户用药情况，为我省农药减量增效及科学指导用药提供依据。

（四）强化植物疫情监控。加强重大植物疫情监测与调查工作，每月定期开展全省疫情普查与上报，规范疫情信息报送，加强数据分析，提升疫情报告的准确性、时效性。组织 15 个项目县开展红火蚁、柑橘黄龙病等重大检疫病虫害防控示范。

三、补助范围与标准

（一）县级植保部门任务目标及补助标准

项目县（市、区）按照以下四个因素承担任务数量分配项目资金：

1. 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每县补助资金 7 万元、建设 4 个点；

2. 建设农药使用监测点，每县补助资金 5 万元、建设 10 个点；
3. 建设绿色防控核心示范片，每县补助资金 5 万元、建设面积 1400 亩；
4. 建设植物检疫性疫情防控示范点，每县补助资金 5 万元、建设 1 个点。

根据农作物种植面积、承担任务能力、工作积极性等综合因素考虑，在全省 48 个县（市、区）按承担任务数量分三档进行补助，共安排资金 720 万元：

- 第一档：**承担四项任务的 6 个县，每个县补助 22 万元；
- 第二档：**承担三项任务的 18 个县，每个县补助 17 万元；
- 第三档：**承担二项任务的 24 个县，每个县补助 10-12 万元。

（二）设区市植保部门任务目标及补助标准

任务指标：上报植物疫情月报 12 期，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周报 20 期。

补助标准：除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外，承担任务的 8 个设区市植保部门每个补助 10 万元，资金共安排 80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是责任要落实。推动各级政府健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植物疫情监控体系，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属地责任和岗位职责，形成“上下联动、多层推动、各司其责”的防控工作机制。

二是方案要细化。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针对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专项实施方案

或办法，进一步细化任务补助对象资格或条件、补助标准、项目立项审核、预算调整、绩效监控等内容，推进项目规范开展。

三是支出要加快。要早谋划、早安排、早执行、早验收，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在“省级财政资金上报系统”中进行填报，确保年度资金支出率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按照《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等。

四是绩效要监控。加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监控力度，确保规范有序开展，保证执行进度。各项目单位要求季度调度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分别于项目执行年的6月25日、9月25日将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支出情况报设区市汇总后上报省植保植检总站，12月20日前将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形成总结材料上报省植保植检总站。各项目单位要做好项目档案归档工作，确保有关材料长期保存、随时可查、内容完整等。

附件 5

2023 年种畜禽重点疫病净化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动物疫病净化计划”，推动动物疫病防控从“有效控制”到“逐步净化消灭”转变，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动物疫病防治中长期规划，提升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水平，引导更多养殖企业参与动物疫病净化，从源头改善我省动物疫病防控形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对全省 6 家达到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特定重点疫病净化标准的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场）完成评估认证，并实施本项目补助。

二、实施区域

根据全省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场）动物疫病净化评估验收的情况确定，补助 2022 年底前已通过动物疫病净化评估验收但未补助的种畜禽场。

三、建设内容

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的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场）对照农业农村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省农业农村厅有关重点疫病净

化标准，采用相应动物疫病净化综合技术，自行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和仪器配备，开展相关疫病免疫（非免疫病种除外）、消毒、检测、引种、野毒感染畜禽淘汰或扑杀等净化相关工作，达到相应病种净化评估认证条件，并通过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净化评估认证。

四、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拨付至（市、区），对符合条件的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场）进行补助。专项资金应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补助规定。种畜禽动物疫病净化补助项目通过“先净化后补助”方式，对通过省级兽医部门组织的重点动物疫病净化评估认证的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场），或者通过农业农村部评估认证确定的动物疫病净化场予以补助。达到动物疫病净化标准的种畜禽场名单以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为准。净化资金补助对象仅享受一次资金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根据种畜禽品种、疫病净化难度、设施设备建设及淘汰数量等统筹确定，种猪场净化补助 50 万元/场，种鸡（鸭）场净化补助 40 万元/场，奶牛场净化补助 40 万元/场，种羊场净化补助 40 万元/场。

（二）确保按时完成建设。对已经下达的资金要及时拨付使用，加强资金使用进度管理，确保 2023 年上半年明确符合条件的种畜禽场（含奶牛规模场），并开展拨付。

（三）强化结果应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督促做好项目档案管理，确保长期保存、随时可查、内容完整，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向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报验收材料。